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就塗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就於本港出售的塗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的建議計劃。

背景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空氣污染

2.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從某些固體或液體以氣體形式排放出來。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極多，例如含溶劑塗料、印墨及各種各樣的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大氣中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形成息息相關。在陽光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氮氧化物產生光化學作用，形成臭氧。地面上的臭氧是高度活性氣體，濃度高時可引致眼睛不適，使健康人士出現上下呼吸道病徵，並可增加哮喘病患者病發的機會。此外，亦有證據顯示，長期接觸高濃度臭氧可能令肺部組織永久受損，影響免疫系統運作。可吸入懸浮粒子則可深入肺部，影響呼吸系統運作。這類粒子也會使煙霧問題惡化，令地區的能見度下降。

3. 此外，塗料、建築物料及主要的裝修、清潔和保養物料所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已確定是造成室內空氣污染問題的原因之一。住戶接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後，出現的徵狀主要包括眼睛不適、鼻喉不適、頭痛、恶心及暈眩。

海外國家的做法

4. 鑑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有害影響，有些國家已就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訂立法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上限或實施標籤計劃。舉例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八十年代已率先向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提出管制。現時，美國全國各地均對塗料及若干指定消費品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上限。丹麥、荷蘭及瑞典亦已在法例中訂明塗料含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上限。歐洲聯盟（「歐盟」）自一九九九年起為塗料訂下環保標籤準則；歐洲議會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通過指令，減少裝飾塗料、汽車塗料及光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該指令會分別在二零零七及二零一零年分兩階段實施。

區域空氣質素

5. 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務求雙方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四類主要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基準年，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實現減排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空氣質素指標，而且會大大改善煙霧問題。

6. 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發現，塗料、印刷工業、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及汽車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共佔一九九七年全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約 92%，而四個排放源各佔的比重分別為 30%、13%、24% 和 25%。

7. 政府一直實施多項計劃，減少車輛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其中一項措施，是於一九九九年制定規例，規定油站及運油車須裝設有效的汽體回收系統，以減少在卸油時排放的汽油氣體（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現時，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管制車輛在油站加油時排放的揮

發性有機化合物。另外，我們亦會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務求與歐盟的規定一致。通過實施這些措施，車輛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將會降至可行的最低水平。不過，我們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期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標，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 55%。

建議

整體構思

8. 除了為減少汽車和油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正計劃推行的管制措施之外，我們也建議分兩個階段減少本港的塗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文概述第一階段的措施，主要是向有關產品建議實施強制性登記及標籤計劃。我們會檢討第一階段計劃的成效，然後再與業界商討，決定第二階段的安排。我們可能在第二階段推出更多規管計劃，以管制釋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指定消費品或工序。

第一階段 - 強制性登記及標籤計劃

9. 我們建議立法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規定所有塗料、印墨和若干指定消費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供在港出售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此外，我們也建議強制規定這類產品在零售時，必須在產品容器及 / 或包裝上附上標籤，標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但我們計劃豁免轉運和出口貨品。

10. 有些產品較其他產品含有較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甚或不含這類物質。標籤規定有助消費者作出選擇。為配合這項規定，我們亦會推出宣傳計劃，鼓勵消費者選用含少量或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計劃的涵蓋範圍

11. 建議的強制性登記及標籤計劃涵蓋所有類別的塗料，包括所有液體，液化或厚漿狀液體，塗後會轉為保護、裝飾或功能性的固體薄層。光漆和塗

漆也屬這類定義的塗料。

12. 計劃也涵蓋本地印刷工序常用的印墨，例如柔性版印刷、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平版印刷及絲網印刷所用的印墨。我們建議不包括靜電、熱能、噴墨等無版印刷所用的印墨，因為這類印刷工序通常在家中及辦公室進行，規模很小，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也很低。

13. 建議計劃涵蓋的消費品包括除蟲劑、噴髮劑、空氣清新劑等（詳情參閱附件 A）。附件的清單是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香港常見消費品調查而編訂。此外，我們也參考過美國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做法，該委員會就管制消費品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有一套全面的計劃。

登記

14. 供在港出售的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以下統稱「登記商」）必須向環保署登記每類塗料、印墨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登記時必須出示有關的測試報告、產品資料和其他所需的數據，作為證明文件，並須繳付登記費。

標籤

15. 任何人出售、供應或提供售賣上文第 11 至 13 段所述產品供在本港使用，必須確保每個產品的容器及 / 或包裝上都印上或牢固貼上中英對照的標籤，每個標籤以中英文清楚標明下述資料：

- 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教育訊息：“VOCs cause air pollution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致空氣污染)”；以及
- 環保署發出的登記編號。

匯報銷售記錄

16. 為方便政府監察本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登記商必須向環保

署提交有關產品的全年本地銷售量。各類產品的全年本地銷售量須按登記編號列出，並以售出產品的淨重量或數量計算。登記商須在每年六月底前以指定格式經郵遞、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有關資料。此外，登記商亦須備存有關產品三年的銷售記錄，供環保署在有需要時查閱。為這用途而蒐集的所有銷售資料會保密處理。

過渡期

17.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的過渡時間作好準備，建議的登記及標籤計劃會在有關法例制定當日起計六個月後才正式生效。

對成本的影響

18. 建議的測試、標籤和匯報規定可能會增加登記商的成本。不過，鑑於進口商和製造商應有產品成分的詳細資料，而登記商亦應備有銷售資料作會計用途，因此所涉成本對產品價格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第二階段

19. 為了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我們或會在第二階段實施新措施，管制某類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或鼓勵人們棄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我們會參考第一階段建議的措施的成效，考慮如何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

諮詢過程

20.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其後展開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我們曾向業界和專業團體、環保團體、買賣商、製造商和測試實驗室共發出超過 2 100 份諮詢文件，並經由各區民政事務處、環保署轄下各區辦事處，以及直接郵遞方式派發了約 20 000 份小冊子。我們更發信邀請關注團體出席公眾諮詢簡介會，共有

60 名不同行業和關注團體的代表曾出席我們的三場簡介會。其後，我們更與個別的本地和海外代表舉行了九次研討會，商討建議的細節和個別行業關注的事項(出席研討會的團體名單載於附件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我們共收集了約 1 040 份意見書；此外，有超過 800 人曾登入我們專為公眾諮詢而設的網站。

未來路向

21. 儘管我們決意要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藉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但對於如何進一步改善建議計劃，以便加強成效，並盡量減少對受影響行業的衝擊，我們則持開放態度。我們現正整理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審慎考慮所有意見。我們亦會在未來數月與受影響人士共同研究各個方案和詳細安排。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受建議登記及標籤計劃

規管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清單

一般消費品

1. 黏合劑及黏合劑清除劑
2. 烹食防黏及調味噴劑
3. 空氣清新劑
4. 抗靜電產品
5. 浴室、瓷磚、一般用途、玻璃、地氈及室內裝飾用布料、電器或電子產品或設備、焗爐、潔手劑、肥皂、及木料等清潔劑
6. 除塵用品
7. 布料保護劑、除味劑
8. 地板光油、光蠟、起蠟水
9. 鞋履及皮革護理用品
10. 傢具保養用品
11. 一般用途去油劑
12. 塗鴉清除劑/塗改液
13. 驅蟲劑
14. 殺蟲劑及除草劑
15. 衣物預洗劑及上漿用品
16. 金屬打磨劑、清潔劑
17. 多用途潤滑劑
18. 起漆水
19. 滲透劑
20. 橡膠及乙烯基保護劑
21. 密封劑及填隙劑
22. 衣物除漬劑
23. 廁所及尿廁清潔劑

個人護理用品

24. 止汗劑/香體劑
25. 髮油/噴髮膠

- 26. 髮型用品及噴髮泡沫
- 27. 指甲美化用品及清除劑
- 28. 個人香體用品
- 29. 剃鬚膏、凝膠

汽車護理用品

- 30. 汽車制動裝置清潔劑
- 31. 汽車打磨潔亮劑
- 32. 汽車光蠟、光油、密封劑、上光劑
- 33. 汽車擋風玻璃洗滌劑
- 34. 除蟲及去油劑
- 35. 化油器或燃油注射進氣裝置清潔劑
- 36. 引擎去油劑
- 37. 輪胎修補、膨脹劑
- 38. 底塗料噴霧

一般噴霧塗料

- 39. 面塗料
- 40. 其他塗料

附件 B

諮詢期會面之機構

本地

1. 香港工業總會
2. 香港檢定協會有限公司
3. 消費者委員會
4. 商界環保協會
5. 香港建築塗料協會
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
7. 地球之友
8. 綠色力量
9. 香港印刷業工會
10.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11. 香港供應商協會
12. 香港美容業總會
13. 14 間個別實驗室
14. 3 間個別零售連鎖店
15. 21 間個別供應商

海外

16. 法國商務專員公署（香港辦事處）
17. 歐盟（香港辦事處）
18. 法國香水及化粧品總會(French Federation of Fragrance, Cosmetics & Toiletries)
19. 美國化粧品及香水協會(Cosmetic, Toiletry and Fragrance Association, US)
20. 美國專用消費品協會(Consumer Specialty Products Association, US)
21. 美國洗潔精及肥皂商會(Soap and Detergent Association, US)